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证券代码：000662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上市公司：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证券代码：000662

交易对方：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新兴二路 137 号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一月

目录

公司声明	5
------------	---

交易对方声明	6
--------------	---

释义	7
----------	---

重大事项提示	12
--------------	----

一、 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12
二、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13
三、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14
四、 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4
五、 标的资产的估值及挂牌价格	14
六、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七、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16
八、 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7
九、 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6
十、 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32

重大风险提示	33
--------------	----

一、 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33
二、 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33
三、 本次交易将导致主营业务变化和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33
四、 经营风险	34

五、	本次交易价款支付风险.....	34
六、	股价波动风险	34
七、	资产出售收益不具可持续性的风险.....	34
八、	其他风险	3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5

一、	交易背景及目的	35
二、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7
三、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8
四、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1
五、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3
六、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44
七、	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44

第二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45

一、	备查文件目录	45
二、	备查文件地点	45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实施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时，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报告书及其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提供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天夏智慧、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天夏智慧将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售给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对方、索芙特集团	指	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转让协议》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	指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天吻娇颜	指	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广西集琦	指	广西集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天吻娇颜的控股子公司
索芙特	指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前身

恒越投资	指	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天夏科技	指	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红日娇吻	指	广西红日娇吻洁肤用品有限公司，原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出售
索化公司	指	梧州索芙特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原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出售
广东传奇、传奇置业	指	广东传奇置业有限公司，原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出售
香港公司	指	索芙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原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出售
陕西集琦	指	陕西集琦康尔医药有限公司，索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出售
索保公司	指	广西梧州索芙特保健品有限公司，原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出售
法国娇颜	指	法国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惠富盈通	指	广州惠富盈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10 月出售
睿康投资	指	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天夏科技原股

		东
索芙特科技	指	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川宏燃料	指	成都市川宏燃料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朝阳投资	指	西藏朝阳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浩泽嘉业	指	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京马投资	指	安徽京马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谷欣投资	指	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浩然明达	指	江阴浩然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
审计基准日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润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亚太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摘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一、 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2015年7月21日召开）审议通过的《关于加快公司战略转型的规划纲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拟通过稳步转型，逐步剥离原有传统化妆品和医药流通业务，着力拓展在智慧城市产业领域的业务，构建智慧城市产业平台，实现产业转型发展的战略。

（一） 第一次公开挂牌转让情况

鉴于原有传统化妆品和医药流通业务市场竞争激烈，盈利能力不佳，为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上述公司发展战略，2016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相关议案，拟将其持有的天吻娇颜100%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24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天吻娇颜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9,753.08万元。公司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人民币39,753.08万元作为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挂牌转让的信息发布期限为15日。发布期满后，如征集到1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由转让方和该合格意向受让方按照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通知，直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用拍卖的交易方式确定受让方；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召开董事会重新确定标的资产挂牌价格。最终交易对方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标的资产。该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天吻娇颜的股权。首次公开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二） 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情况

在2016年12月2日至2016年12月16日内，前述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

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第一次公开挂牌转让结果，天夏智慧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继续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天吻娇颜 100%股权，将挂牌价格由 39,753.08 万元调整为 3.43 亿元。索芙特集团于第二次挂牌期间提交受让申请，作为唯一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经天夏智慧确认，为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天吻娇颜股权。

二、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出售的标的公司为天吻娇颜，由于上市公司经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出售了子公司红日娇吻 75%股权、索化公司 100%股权及其控股子公司陕西集琦 51%股权、广东传奇 100%股权、香港公司 100%股权；2016 年 10 月 26 日，上市公司经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又出售了参股企业蕙富盈通 21.28%的出资份额。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应当以累计数计算相应指标。

下表系 12 个月连续出售的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2015 年度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占比	2015 年末资产净额	占比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占比
红日娇吻	4,321.80	-	3,836.15	-	0.00	-
索化集团	3,623.97	-	3,590.77	-	0.00	-
广东传奇	7,223.98	-	-9,025.39	-	2,231.48	-
香港公司	15.63	-	-1,011.97	-	0.00	-
蕙富盈通	5,017.20	-	4,982.39	-	1.24	-
天吻娇颜	31,770.13	-	25,649.72	-	21,730.45	-
12 个月连续出售子	51,972.71	76.44%	48,096.39	84.16%	23,963.17	53.73%

公司合计数						
上市公司	67,994.03	-	57,151.30	-	44,599.03	-

注：2015 年末资产净额合计数系 12 个月内连续出售的公司资产净额绝对值累计合计数。

综上，公司 12 个月连续出售子公司相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合计数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均超过了 50%，因此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组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然是梁国坚、张桂珍。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是索芙特集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国坚、张桂珍分别持有该公司 51%、49% 股权，该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梁国坚、张桂珍控制下的企业。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重组中，天夏智慧拟出售其持有的天吻娇颜 100% 股权，转让对价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本次重组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五、 标的资产的估值及挂牌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天吻娇颜 100% 股权。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24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天吻娇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9,753.08万元。公司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评估值39,753.08万元作为标的资产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第一次公开挂牌转让的挂牌价格，该次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公司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结合市场调研情况，以上述评估结果和标的公司净资产为参考，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将挂牌价格由39,753.08万元调整为3.43亿元，最终以此价格作为标的资产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挂牌价格，并公开征集受让方。索芙特集团于第二次挂牌期间提交受让申请，作为唯一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经天夏智慧确认，为本次交易对方，双方交易价格为挂牌价格底价3.43亿元。

六、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整体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出售了原有化妆品业务和医药流通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将有效降低公司经营的负担。上市公司将围绕构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智慧城市产业发展平台，充分借助产业转型的发展机遇，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均不发生变化。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天吻娇颜所经营的化妆品生产、销售和医药流通业务盈利能力不佳，影响上市公司业绩。2015年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从2014年的49,943.20万元降至44,599.03万元，营业利润从2014年的833.15万元的降至-366.39万元，利润总额从2014年的

872.55万元降至-433.02万元，净利润从2014年的624.54万元降至-292.76万元。2016年，上市公司收购天夏科技后，主营业务从传统化妆品生产、销售和医药流通业务向智慧城市业务转型，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出现明显好转。

本次上市公司将出售天吻娇颜100%股权，将继续改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状况，降低亏损的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同时，本次出售资产获得现金对价将用于公司业务转型、优化公司资产质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会改善，从而有效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七、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11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相关议案；

2016年12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

2017年1月25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索芙特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二） 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需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程序。

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该等前提条件能否达成以及达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 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一、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一）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三、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一）本公司真实持有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本公

公司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本公司所持有的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交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一）最近三年内，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8月31日和2016年8月23日对本公司、董事梁国坚、高友志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12月28日对董事夏建统（因莲花健康相关事宜）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外，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

（二）本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最近三年，公司合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事项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责任认定的

	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一）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人或控制的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天夏智慧造成的一切损失。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本人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是否参加本次交易及回避表决的承诺

（一） 本公司/本人以及所控制的其他主体将不参与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1月15日召开的天夏智慧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该次公开挂牌转让。

（二） 如出现该次公开挂牌转让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决定调整标的资产挂牌价格并继续挂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本人以及所控制的其他主体是否参与该等挂牌转让目前尚未确定，本公司/本人以及所控制的其他主体将依据公司董事会届时审议确定的交易条件而决定是否参与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利用自身股东地位妨碍公平交易。

（三） 如本公司/本人以及所控制的其他主体参与后续的公开挂牌转让，则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将在上市公司后续审议本次挂牌转让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 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二） 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

	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三） 本公司/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本人签署即对本公司/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 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天夏智慧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夏智慧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天夏智慧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天夏智慧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与天夏智慧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 本公司/本人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 除非本公司/本人不再实际控制天夏智慧，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天夏智慧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天吻娇颜	一、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一）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

（二）本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最近三年，公司合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事项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五）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担保、承诺等重大或有事项。

（六）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

	未经交易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天吻娇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一）最近三年内，本人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本人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五年内未曾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索芙特集团	一、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一）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

	（二）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四）最近五年，公司合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事项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其他情形。 （五）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责任认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五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一）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公司或控制的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因此而给天夏智慧造成的一切损失。
索芙特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一）最近五年内，本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

（二）最近五年内，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责任认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五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一）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人控制的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 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公司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 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有效、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对于本次拟出售天吻娇颜 100%股权，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通过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征集交易对方并确定交易价格，确保拟出售股权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三）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内部审议过程中，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继续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积极对公司的股东给予回报。

（六） 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1、本次交易对当期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8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8	0.41

注：（1）由于上市公司 2016 年 4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利用募集资金收购了非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天夏科技，为增强交易前、交易后的可比性，本次交易前数据模拟了天夏科技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即并入上市公司，以充分反映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出售相关资产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情况的影响，其它主要假设与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假设相同。（2）交易前、交易后的每股收益已经亚太会计师审阅。

公司通过连续 12 个月出售盈利能力不佳的化妆品及医药商业流通业务后，盈利能力得到提升，每股收益由 0.38 提升至 0.41。

2、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

对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测算假设如下：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底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业绩的判断，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

（3）假设宏观经济、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5）根据公司业绩预告，公司 2016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35,600-37,800 万元；

（6）根据公司业绩预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夏科技 2016 年的净利润约为 4.82 亿元（2015 年非公开发行时，睿康投资承诺天夏科技 2016 年净利润为 42,360.40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13.79%），假设2017年度天夏科技实现2015年非公开发行承诺的2017年度净利润52,561.24万元，且该净利润等于上市公司合并净利润；

（7）不考虑公司未来可能发生重组、利润分配等其他相关事项。

根据上述假设，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即2017年度）公司每股收益相对2016年度的变动测算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35,600-37,800	52,561.24
总股本	84,084.44	84,084.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0.45	0.63

注：为增强可比性，基本每股收益为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根据上述表格对比，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得到了调整，有利于提高盈利能力，并提升每股收益，不存在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化妆品日化业务经营困难

① 化妆品等日化产品由外来品牌占据着市场主导地位

伴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互联网的普及，国家间的沟通和交流变得极其便利，加之技术全球化和国际贸易的发展，国家与国家在文化意识方面的界限日益模糊，本土文化受外来文化冲击。在这时期，外来化妆品品牌依托强大的资金实力和渠道优势占据着市场主导地位，而国内品牌由于在资本实力、渠道销售、产品研发、品牌影响方面与国外品牌存在一定的差距，大部分国内品牌产品受众已逐渐从一、二线城市消费者转向三、四线城市及农村消费者，这部分人群尽管具有庞大的数目，但是由于消费能力及消费观念所限制，购买力不强，造成国内品牌尤其是中小品牌发展举步维艰。

② 本土化妆品品牌竞争极其激烈

当前，受到外来品牌的冲击，我国本土品牌发展受到了较大限制，产品销量

不佳，大部分国内品牌受众已逐渐转向三、四线城市及农村消费者。在企业规模上，本土化妆品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但普遍规模小，企业的研发能力、运营能力及渠道挖掘能力有限，部分企业存在着模仿、抄袭知名品牌的情况，有些甚至不惜牺牲产品质量来压缩成本，这些不规范的生产、经营行为影响了行业的整体发展。

（2）医药流通行业面临制约行业发展的诸多因素

① 医药商业流通体制不完善

中国医药商业流通行业是一个非常特殊的行业。我国药品销售的最主要的终端市场在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垄断了绝大部分药品销售量。多年来，在“以药补医”的政策之下，医疗机构的药品供需非市场化，竞争规则失灵。同时，由于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活动中占据强势地位，即使已经将药品销售到医疗机构的医药商业企业，也面临巨大的应收账款压力以及关系维护成本。

② 药品流通市场不规范

由于在医疗机构药品的购销活动中难以充分发挥竞争机制，在不改变现行体制的条件下，药价虚高的现象可能还将存在。药品进销差价的巨大利益空间使得倒卖税票冲抵药品经销活动中的成本成为可能，为挂靠经营提供了生存的条件。药品流通市场的这种不规范现象对正规的医药商业流通企业产生了不利影响。尽管有关部门加大力度整治这种不规范现象，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国家医改的转换期，仍有部分医药商业企业从事这种行为。

综上，为了扭转不利局面，公司通过认真分析智慧城市行业、化妆品及医药流通行业的现状、面临的竞争环境和未来发展趋势，分析公司存在的外部机遇与挑战，结合公司内部优势与劣势，制定出公司发展战略——在大力拓展智慧城市业务的基础上，逐步调整化妆品及医药流通业务的结构与规模，促进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业绩成长。

4、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出售成长性较差的资产，加快公司业务转型

本次交易完成后，智慧城市业务将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我国全面推进城镇化进程及互联网逐渐普及的大背景下，公司努力实现业务转型，专注于发展成长性较高的智慧城市行业，以扭转公司当前的不利局面，实现未来的持续盈利。通过此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业务转型打下基础，确保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集中优势资源，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围绕智慧城市业务进行市场拓展，利用公司在资金、研发、品牌及渠道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影响力，实现业务的增长，从而实现公司整体业务能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3）提升公司管理效率，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自身经营管理效率，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高效、稳定。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的成本控制，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各项费用将进行全面控制。

（4）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当前，上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架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充分发挥自身职能独立运行，同时也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相关岗位准则和生产经营规范等内部规范，以保证各决策部门独立、合理进行决策，各职能部门高效、稳定地开展日常公司，最终形成权责分明、互相制衡、高效稳定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按照要求不断完善治理架构，为发展提供制度保证，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当前，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

公司将努力提升自身经营业绩，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方案，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保证切实履行前述承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 其他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安排

交易双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本

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变为智慧城市业务，上市公司通过出售相关资产，将有效降低公司经营的负担，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扭转亏损，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的能力，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十、 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披露重组进展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 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由于交易方案是否通过股东大会存在不确定性，所以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 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公司也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

本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若各方无法对更改条款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三、 本次交易将导致主营业务变化和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彻底剥离化妆品生产、销售和医药流通业务，主营业务将转变为以智慧城市为核心的相关业务。尽管拟出售资产所涉及的业务利润水平持续下滑，但其营业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依然较大。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主营业务变化和经营规模下降所带来的风险。

四、 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虽然完全剥离了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均不佳的业务和资产，减轻了上市公司的经营负担，但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均有所下降，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会受到一定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五、 本次交易价款支付风险

双方同意，索芙特集团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天夏智慧付清全部交易价款，标的资产之交易对价将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天夏智慧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尽管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进行了明确约定，但若交易对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不能按时支付的风险。

六、 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波动还要受很多其他的因素影响，其中包括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资金供求关系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等等。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七、 资产出售收益不具可持续性的风险

本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资产出售收益，该收益不具可持续性，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 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 交易背景及目的

（一） 本次交易背景

1、化妆品日化业务经营困难

近几年来，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我国居民消费水平快速提升，对于化妆品等日化类产品的需求逐渐增大。但是与庞大的需求相悖离的是很多本土的化妆品品牌发展停滞不前，甚至出现了破产、倒闭的情况。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如下：

（1）外来化妆品企业占据市场主导地位

自 2001 年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国内化妆品市场逐渐衍变出三级分化的市场格局。一线的国外大型化妆品企业依托品牌优势以及强大的资金实力，占据着我国一线城市高端化妆品市场；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老牌日化企业作为二线品牌，多主打产品的中草药成分，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一些地方性区域化企业沦为三线品牌，这类企业的产品多向特定区域销售，产品差异化明显，与市场主流产品具有一定差距。

当前，国内二、三线化妆品企业依托性价比优势及对国内消费者消费习惯的了解，主要参与中低端化妆产品的竞争，具备一定的价格优势。但是随着外资企业开始将自己的产品日益“中国化”，本土产品正逐渐丧失自己的价格优势。

（2）本土企业竞争无序、缺乏自我监管

我国本土企业面临严峻的挑战，在资本实力、产品结构、研发创新、品牌影响方面与国外企业逐渐拉开了差距，其产品受众已逐渐由一、二线城市消费者转向三、四线城市及农村消费者，这部分人群尽管具有庞大的数目，但是由于消费能力及消费观念所限制，往往不具备较强的购买力，这导致本土企业竞争非常激烈，低价恶性销售的情况比比皆是，本土企业与国外企业的差距已越拉越大。

在企业规模上，我国化妆品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普遍规模较小、产品质量不高，品牌运营能力、营销能力和渠道挖掘能力有限。部分企业存在模仿、抄袭知名品牌产品外观设计的情况，有些甚至不惜牺牲产品质量来节约成本。这些不规范行为影响了行业整体发展水平的提高。

我国化妆品行业起步较晚，部分从业人员素质偏低，缺乏必要的诚信和自律意识，某些企业为了获得高额利润进行虚假、夸张性宣传。再者，由于行业内相关法制建设的滞后，市场缺乏统一、有效的质量评判标准，导致很多国内企业所生产的产品质量不过关。这些现象造成部分消费者对国产化妆品产品缺乏必要的安全感，长此以往，将对本土企业造成极大影响。

2、医药流通行业面临制约行业发展的诸多因素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医药市场逐渐由原有计划体制向市场经济转型，众多的民营医药商业企业开始崛起，医药商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特别在近十年来，我国医药商业流通行业适应市场发展和规模化的需要，一些大型医药商业企业提高了医药物流的作业效率，降低了差错率，进而大幅度地降低了医药物流成本。尽管如此，我国依然存在制约该行业发展的因素，具体如下：

（1）医药商业流通体制不完善

中国医药商业流通行业是一个非常特殊的行业。我国药品销售的最主要的终端市场在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垄断了绝大部分药品销售量。多年来，在“以药补医”的政策之下，医疗机构的药品供需非市场化，竞争规则失灵。同时，由于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活动中占据强势地位，即使已经将药品销售到医疗机构的医药商业企业，也面临巨大的应收账款压力以及关系维护成本。

（2）药品流通市场不规范

由于竞争机制在医疗机构药品的购销活动中失灵，在不改变现行体制的条件下，药价虚高的顽症实际无法根除。药品进销差价的巨大利益空间使得倒卖税票冲抵药品经销活动中的成本成为可能，为挂靠经营提供了生存的条件。药品流通

市场的这种不规范现象对正规的医药商业流通企业产生了不利影响。尽管有关部门加大力度整治这种不规范现象，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国家医改的转换期，仍有部分医药商业企业从事这种行为。

3、公司主营业务已从化妆品生产、销售和医药流通业务向智慧城市行业转型

公司将智慧城市业务定位为未来发展的主营业务，通过认真分析智慧城市行业的现状、面临的竞争环境和未来发展的趋势，结合公司自身的特点、内外部优劣势，分析公司存在的外部机遇和挑战，决定在大力拓展智慧城市业务的基础上，逐步调整化妆品和医药流通业务的结构与规模，促进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业绩成长。

（二） 本次交易目的

当前，我国化妆品行业受到国外化妆品品牌的冲击，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而医药流通行业则面临着市场不够规范等困境，该种情形影响了公司对上述两种业务的开展，致使相关业务盈利能力不强。面对上述情形，公司决定剥离盈利能力不佳的业务，以便集中公司资源，专注于拓展智慧城市业务，促进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业绩成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出售相关资产，将有效降低公司经营的负担，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的能力，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 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11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相关议案；

2016年12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

2017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索芙特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二） 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需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程序。

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该等前提条件能否达成以及达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 本次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吻娇颜 100%股权。

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通过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以评估值为基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天吻娇颜 100%股权，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挂牌转让的信息发布期限为 15 日。发布期满后，如征集到 1 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由转让方和该合格意向受让方按照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通知，直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用拍卖的交易方式确定受让方；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召开董事会重新确定标的资产挂牌价格。因在首次公开挂牌期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

让方，根据第一次公开挂牌转让结果，天夏智慧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十二会议决议，同意继续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天吻娇颜 100%股权，将挂牌价格由 39,753.08 万元调整为 3.43 亿元，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索芙特集团于第二次挂牌期间提交受让申请，作为唯一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经天夏智慧确认，为本次交易对方。

（二）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挂牌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最终出售价格以标的资产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最终挂牌价格为基准。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24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天吻娇颜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9,753.08 万元。公司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人民币 39,753.08 万元作为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挂牌转让的信息发布期限为 15 天。

在首次信息发布期内，前述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申请标的资产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将挂牌价格调整为 3.43 亿元。2017 年 1 月 6 日，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向天夏智慧发出《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索芙特集团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提交购买意向申请并经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审核，符合购买条件，天夏智慧对索芙特集团购买事项予以确认，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 3.43 亿元。前述公司转让的标的资产的对价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交易及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予以审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三） 支付对价方式

双方同意，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天夏智慧支付标的资产之全部交易对价。

（四） 保证金及转让方式

首次挂牌转让的意向受让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以转账方式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缴纳人民币12,000.00万元作为交易保证金（第二次挂牌的交易保证金为1.029亿元），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在挂牌期满之日起，未经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同意，不得无故申请退还。意向受让方若违反产权交易相关法规政策或交易规则的，保证金予以没收。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保证金按照相关约定自动转为产权交易价款。意向受让方未能成为受让方的，保证金在受让方确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原路返还。

（五） 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 1、经天夏智慧股东大批准；
- 2、天夏智慧履行完毕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程序（如需）。

（六） 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标的资产工商过户登记日（含当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索芙特集团享有或承担，即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不因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任何调整。

（七）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转移

标的公司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八） 员工安置方案

自过渡期间起始日起，天吻娇颜职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动。天吻娇颜将继续履行其与职工及其他相关人员已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和人员的劳动和社会保险关系继续保留在天吻娇颜。

拟置出资产人员包括天吻娇颜及控股子公司广西集琦全部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均实行劳动合同制，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缴纳了社会保险。拟置出资产实行的劳动用工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天夏智慧实际控制人梁国坚、张桂珍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上市公司不存在承担的与员工工资、社保有关或者其他隐形或潜在负债情况，如因上述情况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本人承担，确保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四、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整体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出售了原有化妆品业务和医药流通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将有效降低公司经营的负担。上市公司将围绕构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智慧城市产业发展平台，充分借助产业转型的发展机遇，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均不发生变化。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天吻娇颜所经营的化妆品生产、销售和医药流通业务盈利能力不佳，影响上市公司业绩。2015年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从2014年的49,943.20万元降至44,599.03万元，营业利润从2014年的833.15万元的降至-366.39万元，利润总额从2014年的872.55万元降至-433.02万元，净利润从2014年的624.54万元降至-292.76万元。

2016年，上市公司收购天夏科技后，主营业务从传统化妆品业务、医药流通业务向智慧城市业务转型，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出现明显好转。

本次上市公司将出售天吻娇颜100%股权，将继续改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状况，降低亏损的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同时，本次出售资产获得现金对价将用于公司业务转型、优化公司资产质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会改善，从而有效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交易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五）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影响

公司通过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公开出售所持有的天吻娇颜 100%股权，根据相应的挂牌情况，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最终确定为索芙特集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国坚、张桂珍分别持有该公司 51%、49%股权，该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梁国坚、张桂珍控制下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天吻娇颜股权。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 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恒越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梁国坚、张桂珍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天吻娇颜股权，同时也不再保留化妆品生产、销售和医药流通业务，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出售的标的公司为天吻娇颜，由于上市公司经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出售了子公司红日娇吻 75%股权、索化公司 100%股权及其控股子公司陕西集琦 51%股权、广东传奇 100%股权、香港公司 100%股权；2016 年 10 月 26 日，上市公司经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又出售了参股企业蕙富盈通 21.28%的出资份额。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应当以累计数计算相应指标。

下表系 12 个月连续出售的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2015 年度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占比	2015 年末资产净额	占比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占比
红日娇吻	4,321.80	-	3,836.15	-	0.00	-
索化集团	3,623.97	-	3,590.77	-	0.00	-
广东传奇	7,223.98	-	-9,025.39	-	2,231.48	-
香港公司	15.63	-	-1,011.97	-	0.00	-
蕙富盈通	5,017.20	-	4,982.39	-	1.24	-
天吻娇颜	31,770.13	-	25,649.72	-	21,730.45	-
12 个月连续出售子公司合计数	51,972.71	76.44%	48,096.39	84.16%	23,963.17	53.73%
上市公司	67,994.03	-	57,151.30	-	44,599.03	-

注：2015 年末资产净额合计数系 12 个月内连续出售的公司资产净额绝对值累计合计数。

综上，公司 12 个月连续出售子公司相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合计数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均超过了 50%，因此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是索芙特集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国坚、张桂珍分别持有该公司 51%、49% 股权，该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梁国坚、张桂珍控制下的企业。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 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第二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天夏智慧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二）天夏智慧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天夏智慧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企业股权转让合同》
- （四）会计师出具的天吻娇颜审计报告
- （五）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 （六）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八）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九）天吻娇颜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议文件

二、 备查文件地点

- （一）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1 幢北四楼 A4068 室

联系人：贾国华、李瑞莹

电话：0571-87753750

传真：0571-81951215

-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4 楼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联系人：周磊、郑光炼、王作为

（本页无正文，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25 日